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 倒卖活动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

国发〔1985〕3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近一个时期以来，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就地倒卖、牟取暴利的违法活动。有些单位和个人钻多种价格和多种调节手段的空子，倒卖钢材、汽车、彩电等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。有的甚至倒卖这些商品的提货凭证和分配指标，商品在仓库未动，却已多次转手，层层加价，造成价格上涨。还有人利用假合同、假发票、假凭证进行投机诈骗。这些违法活动，破坏正常的商品流通，扰乱市场物价，危害社会经济秩序，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，干扰当前经济体制改革，必须坚决制止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，只能由国营商业、物资供销部门、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经营，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，不准经纪人牵线挂钩从中渔利。

二、不准从零售商店套购紧俏商品就地转手加价倒卖，不准倒卖计划供应票证。

三、凡国家规定价格（包括浮动价）的商品，在就地交易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。不准任意提价，不准以任何形式索取额外收入。

四、对利用假合同、假发票、假凭证骗买骗卖，投机倒把的，要坚决制止，严厉打击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税务、银行、审计等有关部门，立即对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活动，进行认真检查和严肃处理，坚决禁止这些违法活动。倒卖的非法收入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；偷漏税款的，要向税务机关补税。情节严重的，除经济处罚外，要追究领导责任，给予纪律处分；触犯刑律构成经济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六、禁止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商业部、国家物资局研究制定，并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进行调整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规定，研究制定本地区禁止就地倒卖的品种范围，并公布执行。